

「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 (優越版)

高達12.5%首年保費回贈

現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 (優越版)，可獲享以下指定之保費回贈優惠。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最後批核日期：2024年11月29日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詳情可參閱產品小冊子



盛世·傳家寶
壽險計劃3
(優越版)

年繳保費 (美元)	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4年保費繳付年期	6年保費繳付年期	9年、12年、15年及18年保費繳付年期
=>300,000	3.0%	8.0%	12.0%
125,000 - <300,000	2.0%	6.0%	9.0%
70,000 - <125,000	1.5%	5.0%	7.0%
50,000 - <70,000	1.0%	4.0%	6.5%
3,000 - <50,000	1.0%	3.0%	5.0%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 (優越版) 而達至上表所述之年繳保費並符合以下要求，可獲享額外優惠。

額外優惠 (只適用於6年或以上保費繳付期)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 (優越版)，並於1) 該保單內同時投保以下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或2) 該保單成功批核後在推廣期內新增以下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該保單之「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 (優越版) 基本計劃可額外獲得0.5%首年保費回贈。

# 指定附加保障	「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樂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世逸」特級醫療保障計劃
	「摯康健」醫療保障計劃	「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	「護痊保」癌症保障計劃
	「悅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如有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
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產品（「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除外）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產品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推廣期」）投保「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優越版）（「合資格保單」）並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獲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周大福人壽」）批核方可享有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2. 客戶須於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推廣期」）投保「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優越版）而達至指定年繳保費，及於同一張保單內投保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並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獲周大福人壽批核該基本計劃及指定附加保障方可享有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優惠。此優惠只適用於6年或以上保費繳付年期之保單。
3.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優越版）之基本保費，其他附加保障（如適用）之保費將不獲計算於年繳保費要求內，亦不會獲享保費回贈。
4.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以每份合資格的保單作單位，如同時投保多份「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優越版），每份合資格之保單均可獲享此優惠；但不可累積不同保單之年繳保費以計算可獲享之首年保費回贈比率。如在成功投保「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優越版）保單並同時投保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或保單成功批核後新增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每份合資格的「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優越版）的額外首年保費回贈最多為0.5%，以每份保單計算。
5. 如新保單符合額外優惠之要求，該「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優越版）之保單最多可獲享額外首年保費回贈0.5%。
6.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之「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3（優越版）保單於保單繕發日後12個月內所繳交之首年基本保費（並以12個月基本保費為限），乘以該保單可獲享之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7.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於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前（適用於保費模式為年繳的合資格保單）或收訖第2個保單年度的首期保費後3個月內（適用於保費模式為半年繳及/或月繳的合資格保單）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作繳付往後保費之用。客戶只可於保費繳付期完結後，提取首年保費回贈金額之餘額（如有），但如客戶已預繳所有保費，可於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後提取因預繳多出的保費（如有）。
8. 如有關保單於生效日起兩年內終止，周大福人壽保留扣除有關首年保費回贈金額之權利。
9. 有關保單必須於獲派首年保費回贈時仍然生效方可獲享此優惠。
10. 如發現客戶提供之資料有不完整、不實、冒用、不符、偽造、不合法、欺騙、不當及濫用行為等情況或違反是次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或誠信原則取得此獎賞，周大福人壽有權取消其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周大福人壽保留接受所有有關投保申請之批核和一切有關以上推廣活動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12. 周大福人壽保留終止以上優惠之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3. 除客戶及周大福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悅康保」醫療保障計劃（認可產品編號：F00064-01-000-02/F00064-02-000-02/F00064-03-000-02/F00064-04-000-02）

「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認可產品編號：F00037-01-000-03/F00037-02-000-03/F00037-03-000-03/F00037-04-000-03/F00037-05-000-03/
F00037-06-000-03/F00037-07-000-03/F00037-08-000-03）

「樂康保」醫療保障計劃（認可產品編號：F00021-01-000-03/F00021-02-000-03/F00021-03-000-03/F00021-04-000-03/F00021-05-000-03/
F00021-06-000-03）